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部分条款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部分条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解释第 14 号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②基准利率改革，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2、解释第 15 号就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文件规定的实施日期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

响。解释 15 号部分条款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部分条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